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3,300.00 万元	12,5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8,090.35（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0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工商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3,3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	2013-06-19

注册地	常熟市经济开发区观致路4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3,697,918.24	614,260,104.81
	负债总额	341,790,833.49	332,402,623.19
	资产净额	281,907,084.75	281,857,481.62
	营业收入	50,906,668.97	204,046,852.11
	净利润	-641,596.71	740,71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甲方）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3,3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8,090.35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 日